

供股指引

如何處理 閣下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

選項1： 接納所有未繳股款供股股份	限期： 2014年5月13日下午4時正
<p>1 除經本公司同意，根據 閣下的暫定配額通知書第一頁表格甲上丙欄所示款項的全額，開出以港元為單位的支票或取得以港元為單位的銀行本票，註明抬頭人為「工銀亞洲代理人有限公司－復星國際－暫定配額供股」，及以劃線方式開出。支票必須由香港持牌銀行的銀行戶口開出，而銀行本票亦必須由香港持牌銀行發出。</p> <p>2 請於暫定配額通知書上寫上 閣下之支票或銀行本票的銀行名稱、支票或銀行本票號碼以及 閣下之聯絡電話號碼。</p> <p>3 在 閣下的支票或銀行本票背頁寫上 閣下的姓名及識別號（見 閣下的暫定配額通知書第一頁表格甲中間部份），然後夾附於 閣下之暫定配額通知書。</p> <p>4 將已填妥的暫定配額通知書及相關支票或銀行本票於2014年5月13日下午4時正前遞交到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之任何指定分行。</p> <p>請注意：所有支票及銀行本票將於收訖後即時過戶。倘隨附於表格之支票或銀行本票在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其申請可遭拒絕受理。</p>	
選項2： 出售所有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於市場上）	限期： 2014年5月8日下午4時正
<p>閣下如欲在市場上出售 閣下所有未繳股款供股股份，請盡早將 閣下的暫定配額通知書交予 閣下的經紀人。 閣下須於表格乙上簽署（所有聯名股東均須簽署）。</p> <p>閣下應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買賣結束前（即2014年5月8日下午4時正）預留充足時間將暫定配額通知書交予 閣下的經紀人，以便該經紀人出售 閣下所有未繳股款供股股份。該經紀人將就此項服務收取與 閣下協定的費用。</p>	
選項3： 轉讓所有未繳股款供股股份	限期： 2014年5月13日下午4時正
<p>透過填妥及簽署轉讓表格（見暫定配額通知書第二頁表格乙），轉讓 閣下所有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向指定人士而非透過經紀人）。</p> <p>倘承讓人欲接納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彼須根據上文選項1之步驟，於2014年5月13日下午4時正前遞交暫定配額通知書及其款項（支票必須由香港持牌銀行的銀行戶口開出，或銀行本票必須由香港持牌銀行發出）。</p> <p>務請注意， 閣下轉讓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予承讓人時及承讓人於接納有關權利時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p>	
選項4： 接納／出售／轉讓部份未繳股款供股股份	限期： 分拆：2014年5月2日下午4時30分 出售：2014年5月8日下午4時正 轉讓／接納：2014年5月13日下午4時正
<p>1. 閣下須親自將暫定配額通知書送交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中央證券」）予以註銷，連同一份信件，清楚註明所需分拆暫定配額通知書的數目及各分拆暫定配額通知書所載的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數目（合共應相等於 閣下原有的暫定配額通知書第一頁表格甲內乙欄所示暫定分配予 閣下的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數目）以分拆 閣下的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新分拆的暫定配額通知書可於中央證券取回，其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閣下其後便可根據選項1、2、3及4處理各份分拆暫定配額通知書所載的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分拆的最後期限為2014年5月2日下午4時30分。</p> <p>2. 閣下可接納、出售或轉讓 閣下的部份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閣下需要首先把 閣下的暫定配額通知書分拆（見以上第1段）。閣下隨後應就 閣下欲(i)接納的部分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採取上文選項1所述步驟或(ii)出售的部分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採取上文選項2所述步驟或(iii)轉讓的部分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採取上文選項3所述步驟。閣下應注意，於分拆後並未獲 閣下接納或並未獲 閣下出售或轉讓予任何其他人士的任何 閣下的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於2014年5月13日下午4時正後失效。</p>	

